通许县2017年公开招聘幼师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2005年第6号令）和《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的程序和要求，经县委、政府同意，开封市人社局核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20名。 现制订如下简章：

一、 招聘单位和名额

通许县第一幼儿园5人，通许县第二幼儿园8人，通许县第三幼儿园7人，详见招聘计划表（附件1）。

二、招聘范围、对象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

三、招聘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

4、年龄30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通许籍有幼儿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师范毕业生年龄可放宽至40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期未满的；

3、因犯错误正在接受审查的；

4、通许县教育系统在编全供人员、服务期未满的特岗教师以及2017年通许县聘用的特岗教师。

四、报名时间、地点与资格审查

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时间：2017年8月23日至8月2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

（二）报名地点：通许县人才交流中心三楼。（县民政局北50米路西）。

（三）报名办法：

1、普通院校毕业生凭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地点报名；

2、报名时应提交《通许县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3、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缴纳考务费30元；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和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人员报考的，可免缴笔试考务费。拟免缴笔试考务费的报考者应提交以下材料：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县扶贫办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县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

4、报考者须交同底板免冠一寸彩色照片3张；

5、报名与参加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四）招聘的报名人数应达到1:3的比例。（如达不到报考比例的，经通许县公开招聘教师领导组同意可适当降低比例。）

（五）本次招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考试聘用的全过程。无论何时发现报考人员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并作不良记录登记，3年内不准报名参加所有事业单位公开招考。

（六）报名资格审查合格者，2017年8月30日上午8点30分至下午18点30分前凭本人身份证到原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由通许县人社局组织实施。

（一）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

1、笔试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教育法规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规、新课程理念以及教师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满分100分。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通许县教育网公布。

（二）面试

1、根据笔试成绩，按招聘人数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笔试作弊或零分的，不得进入面试;

2、面试成绩为100分，面试方式、时间、地点在通许教育网发布;

3、面试主要考察应试者教态、语言表达能力、板书、组织教学、教学艺术、教学效果及求职动机、综合分析、应变组织协调能力等;

4、面试计分采取体操积分法。即：将考官评出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其他分数相加平均。

（三）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总成绩=笔试成绩x50%＋面试成绩x50%。最后总成绩出现并列的以面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下一个环节。

六、体检和考核

根据总成绩，按拟招聘岗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和考核的人员。

体检标准参照人社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2010]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

考核内容主要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考核对象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因体检不合格和自动放弃造成的岗位空缺，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因考核不合格造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考生参加考试、体检均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和体检。

七、公示与聘用

根据总成绩和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通许教育网公示，公示期为7天。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八、计入诚信档案情况

1、报名及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2、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的；

3、违背考试纪律要求的；

4、考察合格后无故自愿放弃的。

九、纪律与监督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要坚持原则，规范程序，做好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聘用等各环节的工作。要坚持公示制，实行阳光操作。要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要求，实行回避制度。

整个招聘过程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公开招聘中违反人事工作纪律及本规程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其他事项

（一）笔试成绩、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进入考察拟聘用人员名单等有关事项均在通许县教育网公布。凡各个环节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二）本简章由通许县人社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招聘咨询电话： 0371-24979536 0371-24973061

招聘网站: 通许县教育网(网址：[www.txxjyj.com](http://www.txxjyj.com/))

　附件：1、通许县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

2、通许县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通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许县教育体育局

2017年8月15日

附件1 通许县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学校**  **类型** | **经费形式** | **拟招聘岗位数** | **专业** | **拟招聘岗位类别** | **岗位**  **等级** | **学历要求** | **其它条件** |
| 通许县第一幼儿园 | 幼儿园 | 事业全供 | 5 | 幼儿教师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 |
| 通许县第二幼儿园 | 幼儿园 | 事业全供 | 8 | 幼儿教师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 |
| 通许县第三幼儿园 | 幼儿园 | 事业全供 | 7 | 幼儿教师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 |
| 合计 | 20 | | | | | | | |

附件2

通许县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贴一寸  照 片 |
| 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  | | | | | | | | | | | | 学历及  学位 | | |  | |
| 报考  学校 |  | | | | 报考  学科 | | |  | | | | | 健康  状况 | | |  | |
| 详细住址 |  | | | | | | | | | | | 户籍地  （派出所） | | | | |  | |
| 教师资格  证书号 | |  | | | | 任职资格  证书号 | | | | |  | | | | 普通话  等 级 | | |  |
|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学  习  及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完全属实，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同意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请将内容填写完整后用A4纸打印提交。2、承诺人签字需手签。